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并律意字〔2026〕第 00183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前 言	1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6
(三) 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7
(四)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7
(五) 发行人有效存续	9
二、本期发行程序	9
(一) 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备案	10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1
(二)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1
(三)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	12
(四) 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四、与本期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 发行金额及期限	14
(二)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4
(三)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15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7
(五) 发行人受限资产	26
(六)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7
(七)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8
(八) 重大资产重组	30
(九) 存续债券情况	31
(十) 发行人其他诚信信息查询情况	33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34
(一) 违约责任条款	34
(二) 受托管理条款	34
(三) 持有人会议规则	34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34
六、结论性意见	3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前 言

致：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文旅集团”）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修订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公司（简称“资料提供方”）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意见书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办理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信用评级、投资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内容的资格；

（四）在阅读本法律意见书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各项标题只为方便参考而设，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以正文为准；

（五）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截至出具日对所述事项的最终、完整和唯一的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期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提交交易商协会。除此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他人使用，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发行人本期发行项目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变更，原律师事务所未参与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本所仅对本期发行自身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变更前原律师事务所已完成的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事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假设：

（一）资料提供方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除非另有说明，自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本所无法依赖该等资料、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资料提供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前述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任何未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期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文旅集团	指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约定在一年以上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晋商银行	指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产品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简称	指	全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省政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	指	山西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指	山西省审计厅
省国运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投集团	指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旅集团/经贸集团	指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集团	指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AAE2A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1幢8层 8010、8011室
法定代表人	丁永平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2017年08月01日起
营业范围	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从事住宿业、餐饮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教育及技能培训；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地产开发；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投资运营；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和销售及其他。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会员名单，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查询：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7年6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68号），省政府以市场化手段为主、行政化手段为辅，对山西省的文化旅游资产进行专业化重组，宜划转则划转、宜入股则入股，划转优质资产，整合成立文旅集团。重组范围包括：将经贸集团、山投集团除已确定划入山西大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外的资产划入文旅集团。将晋能集团、能投集团的文化旅游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注入文旅集团。将金控集团管理运营的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和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文旅集团管理运营。省直单位所属的酒店、培训中心等经营性资产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盘整，收回后整体划转文旅集团。省财政向文旅集团注入1亿元的货币资金，支持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由省国资委确定一家上市公司，将其国有股权划转省国运公司持有，未来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文化旅游产业。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10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17年9月15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持有的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7号），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授权省国运公司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省国资委变更为省国运公司。据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

3. 发行人股东增加省财政厅

2021年2月26日，根据山西省政府、省国资委决定，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发行人股东省国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划转给省财政厅。据此，发行人的股权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0%
山西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10%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1日，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



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将省国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90%的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尚未按照2025年12月1日通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不影响划转效力及股权归属，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清算、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本期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程序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决议

2024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文旅集团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中期票据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可根据需要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024年6月5日，发行人发布《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告记载的变动，公司原董事李文芳卸任后至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时，暂无新任董事接任，公司实际履职董事人数为 4 人。

本所律师认为，虽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要求，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要求。上述董事会决议经实际履职并出席会议的 4 名董事全部投票同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取得董事会批准。

2. 股东批复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运公司、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出的晋财资〔2020〕130 号文，省国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并明确省财政厅不参与实际管理。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省财政厅将持有的 10% 股权表决权委托省国运公司（后变更为省国资委，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行使。

2024 年 12 月 23 日，省国运公司出具《关于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函》（晋国资运营函〔2024〕370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限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优先用于偿还到期债券，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省财政厅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表决权委托省国运公司行使，由省国运公司出具同意注册的文件，属于履行股东会批准程序。综合上述，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的批准与授权，且上述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备案

2025 年 7 月 24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5〕MTN690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本期发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了董事会及股东的批准与授权，且本期发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

三、 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5年1-9月经营、财务及资信情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的牵头承销商为晋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浦发银行。本次发行承销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晋商银行、浦发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晋商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011347302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B0116H21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浦发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的



《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B0015H13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晋商银行、浦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应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140A017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40A0139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其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15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签字的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勤信审字（2025）第 11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其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98790Q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查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签字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期发行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分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持有山西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063421427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在年检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证》。经自查，本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担任发行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法律核查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



四、与本期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及期限

根据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金融投资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人发行该笔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经查阅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会议决议、董监高任职文件、各项制度文件以及相关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治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含外部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至 7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产生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履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丁永平	男	1968.09	董事长	2023.04	是	否
李堂锁	男	1967.08	副董事长	2020.12	是	否
郭守俊	男	1971.06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12	是	否
乔建峰	男	1966.11	外部董事	2024.10	是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娟	女	1978.08	党委常委、 副总经理	2017.12	是	否
韩军	男	1976.07	副总经理	2018.05	是	否
王菊芬	女	1972.02	总会计师	2022.08	是	否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实际履职董事为 4 名，尚未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且发行人暂无监事。公司存在职工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监事人员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履职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要求，董事缺位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但符合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改制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公司定位及需要设置如下职能部门，包括：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团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规划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监查部（监事会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资本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宣传（品牌）中心、集采中心、审计中心、规划研究院、安全中心、北部、中部、南部区域公司，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

4.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应内控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从事住宿业、餐饮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教育及技能培训；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地产开发；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投资运营；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和销售及其他。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业务、贸易物流业务、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并且形成了以粮农产业及新能源业务等为主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布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167 家，其中二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9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355,020.08	山西省	投资与管理
2	山西省投资集团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4	100	7,000.00	山西省	百货零售
3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100	40,000.00	山西省	煤炭及制品 批发
4	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61	60,000.00	山西省	小额贷款公 司服务
5	山西金源拍卖有限公司	4	65	300.00	山西省	一般物品拍 卖
6	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100	14,002.0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7	山西新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60	300.00	山西省	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 备批发
8	山西省投资集团黄河金三角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9	山西省投资集团晋北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10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农产品国际交易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0	山西省	文化会展服 务
11	山西金谷农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4	51	3,351.0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12	太谷县碧润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	51	7,755.10	山西省	其他农业
13	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51	30,000.00	山西省	其他未包括 金融业
14	山投集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0.00	天津市	煤炭及制品 批发
15	山西省中小企业基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100	6,3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 管理
16	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00	5,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 管理
17	山西中盈洛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57.85	5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 管理
18	山西省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100	1,5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 管理
19	太原市晋科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4	70	1,000.00	山西省	典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	山西东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100	2,8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100	20,000.00	天津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22	山投(天津)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0	天津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23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6,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4	山西省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52	6,250.00	山西省	建材批发
25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20,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	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	93.46	40,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	山西省科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100	10,000.00	山西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8	山西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山西省	知识产权服务
29	山西省晋数通数据评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	100	2,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	山西文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30,0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31	山西叙庭新民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2	山西叙庭并州北路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148.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3	山西叙庭景悦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26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4	山西叙庭五一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70.95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5	山西大酒店有限公司	3	83.14	6,013.65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6	五台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10,0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37	山西五台山佛山宾馆有限公司	3	100	5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8	山西叙庭柳巷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1,45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39	山西叙庭师范街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3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0	山西晋菜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41	西西兰博泰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1,0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42	太原兰博泰尔酒店有限公司	3	80.07	3,746.81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3	山西滨河饭店有限公司	4	80	5,0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4	山西兰博泰尔锦绣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3,77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45	长治市中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70	2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46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	2	100	39,998.40	山西省	其他房地产业
47	深圳丝路劲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53.68	5,000.00	广东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48	上海丝路劲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80.95	5,000.00	上海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	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有限公司	3	100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晋非伊甸园发展有限公司	4	100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晋非艺术资产有限公司	4	100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2	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3	晋非蓝湾房地产公司	4	80	6,067.21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	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25,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	山西省康养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8,00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56	山西康养集团清凉湾发展有限公司	3	52	25,500.00	山西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57	霍州福地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100	10,144.97	山西省	其他住宿业
58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70	200,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	山西高新中合贸易有限公司	4	100	5,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61	山西省康养集团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00	山西省	其他文化艺术业
62	山西省康养集团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63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4	60.31	16,580.10	山西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64	海南怡养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	海南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65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100	25,5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	山西省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4	51	2,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	山西省投资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1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综合零售
68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	55	500.00	山西省	其他建筑安装
69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4	100	110.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70	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71	山西龙晋昌科贸有限公司	4	100	2,500.00	山西省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72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	4	100	2,500.00	山西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73	青海联友贸易有限公司	5	100	1,000.00	青海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74	秦皇岛龙泰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4	100	100.00	河北省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75	山西省康养集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文化艺术业
76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57.21	17,478.11	山西省	其他文化艺术业
77	山西省投资集团金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00	2,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78	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79	山西省投资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	100	2,000.00	山西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80	大同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51	6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81	大同市安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70	2,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82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70	53,333.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83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50	66,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84	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90	5,000.00	山西省	艺术表演场馆
85	平遥县晋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	100	50.00	山西省	艺术表演场馆
86	山西昭馥古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83.33	10,0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87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241,262.14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88	山西文旅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7,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89	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70	2,0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	山西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100	10,306.00	山西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91	山西经贸集团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	3,000.00	山西省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92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4	100	10,000.00	山西省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93	山西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3	100	8,283.22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94	山西旅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3,5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95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3	100	51,401.53	山西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96	山西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3	100	15,000	山西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97	山西佳宜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100	1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98	山西省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100	1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	山西文旅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3,5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山旅（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00	100	北京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1	山西文旅集团太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旅游饭店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02	山西文旅集团黄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3	山西长城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	56.35	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4	山西黄河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	60	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5	山西太行人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	51	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6	山西娘子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70	10,000	山西省	风景名胜区管理
107	山西文旅集团长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8	山西晋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84	1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9	山西文旅晋旅置地有限公司	4	100	5,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0	山西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4	100	2,800	山西省	其他广告服务
111	山西晋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	5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112	山西晋旅长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100	1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13	山西晋旅夏州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100	1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14	山西上党振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67	1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15	山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6	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117	山西文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100	500	山西省	汽车租赁
118	山西红星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50	8,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19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100	50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0	山西文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1,000	山西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121	山西文旅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1,000	山西省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22	山西省煤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00	2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3	山西正利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51	1,000	山西省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124	山西西镇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60	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5	山西文旅交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60	10,000	山西省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126	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	82.39	10,000	山西省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27	山西文旅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20,7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8	山西省投资集团晋壹科技有限公司	4	51	1,500	山西省	其他综合零售
129	山西省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100	13,468.3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0	山西文旅供热有限公司	4	51	1,000	山西省	其他综合零售
131	山西文旅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	100	1,000	山东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132	山西省投资集团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4	55	2,000	山西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133	保德县汇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	100	500	山西省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134	汾阳市三通国兴加气站有限公司	5	70	20	山西省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135	大同市同心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72.83	3,451.42	山西省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136	山西仁通投资有限公司	4	90	1,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7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58.75	5,000	山西省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38	山西国瑞投资有限公司	3	43.57	18,821.727 972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9	海南晋国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100	3,000	海南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0	山西国瑞源商务有限公司	4	100	200	山西省	正餐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41	太原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	5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142	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1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3	云游旅行集团有限公司	2	100	3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44	山西文旅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3	51	1,000	山西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45	山西文旅集团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3	100	2,000	山西省	文化会展服务
146	山西文旅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其他居民服务业
147	平遥古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92.59	4,000	山西省	其他文化艺术业
148	山西文旅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49	山西省投资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51	1,000	山西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50	山西文旅产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80	4,000	山西省	市场调查
151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	81	10,0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52	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3	100	100	山西省	名胜风景区管理
153	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	100	10,000	山西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4	山西龙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100	100	山西省	物业管理
155	山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	100	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6	山西杏花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	90	70,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7	山西叙庭海悦酒店有限公司	3	100	100	山西省	其他住宿业
158	山西仰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95.03	20,100	山西省	商务服务业
159	北京山西大厦有限公司	2	100	9,000	北京市	旅游饭店
160	山西文旅集团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	100	1,000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1	北京晋外咨询有限公司	3	100	200	北京市	办公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62	毛里求斯晋非旅游公司	3	100		毛里求斯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3	山西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3	100	1,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64	山西文旅集团晋游旅行有限公司	2	100	2,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65	山西文旅三晋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3	100	1,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66	山西文旅集团云游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10,0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67	山西海景航空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3	51	500	山西省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金额 203,556.30 万元，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182,103.03 万元，占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的 89.46%。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182,103.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771.60
信用证保证金	24,550.04
履约保证金	1,062.0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17
大额存单	70,000.00
诉讼冻结	139.34



项目	金额
贷款保证金	945.80
银行保函	124.01
监管户	1,460.02
合计	182,103.03

2.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受限资产共计 21,453.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抵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
1	固定资产	山西大酒店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9,000.00	2025年2月	9,000.00	抵押
2		山投(天津)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7,608.73	2025年2月	1,114.00	抵押
3	无形资产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9.66	2025年9月	1,000.00	质押
4	存货	山西智旅博翔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4.88	2027年11月	29,999.91	抵押
合计				21,453.27		41,113.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上述受限资产情况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7,775.44 万元,



均为被担保方的贷款进行信用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被担保人未发生违约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6,275.44	2015-12-25 至 2039-10-2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	2016-06-28 至 2026-06-27
合计		137,775.44	——

发行人对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投”）的担保余额较大，产生原因如下：2015 年 12 月 25 日，山投集团作为用款人、山西安投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分别用于木厂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和武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实际用款单位均为山投集团。同时，为保障山西安投向国开行履行还款义务之后对山投集团享有追索权，山投集团为山西安投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国开行对山投集团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贷款均通过山西安投发放，而实际用款人均系山投集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山投集团和山西安投的生产经营状态均正常，山投集团对山西安投的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存在个别劳动争议案件、劳务人身损害案件、与自然人的商品房买卖纠纷、涉案标的较小的案件不予列入）：



序号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对公司 经营情 况和偿 债能力 的影响	进展情况
1	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否	无	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大同市华北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巍然、马铎、沈阿华、苏裕田、温淑平、苏小易、杨宏、马巍娜、陈延青、李光忠、乔荣、蒋国栋、巩润民借款合同纠纷。目前，法院判决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胜诉，正在执行中。
2	借款合同纠纷	8,907.98	否	无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山西青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顶好时尚商城有限公司、山西全晋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太原市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智慧我家社区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胜诉，正在执行中。
3	借款合同纠纷	5,523.07	否	无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胜诉，正在执行中。
4	合同纠纷	6,300.00	否	无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诉山西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胜诉，正在执行中。
5	买卖合同纠纷	4,119.46	否	无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首铁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元正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瑞中世（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袁晓斌买卖合同纠纷，正在执行中。
合计		29,850.51	—	—	—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 4 起重大诉讼目前均已胜诉，进入执行阶段；第 5 起主要诉讼案件正在执行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八）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 资产划入

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68 号），省政府批准成立文旅集团，同时将经贸集团、山投集团除已确定划入山西大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外的资产划入文旅集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文旅集团与省国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省国运公司委托文旅集团对山投集团、山旅集团实施全面经营和管理工作。2018 年 9 月 29 日，山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文旅集团。2018 年 10 月 25 日，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文旅集团。2018 年 11 月 12 日，山旅集团出资人变更为文旅集团。

2. 非主业资产无偿划转

根据省国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晋国资运营函〔2020〕148 号、晋国资运营函〔2020〕185 号和晋国资运营函〔2020〕339 号，发行人将如下非主业资产无偿划转至山西普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642.11	9,409.50	159,073.54
天津晋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7,110.48	322.56	103,430.90
山西省农业（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33.10	3,418.44	8,271.49
山西省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407.04	21,958.22	4,290.98
山西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95.07	-1,182.76	209.76
合计	280,087.80	33,925.96	275,276.68
发行人合并	5,715,593.64	1,749,901.34	1,669,109.91
占比	4.90%	1.94%	16.49%

注：以上数据为2019年度/截至2019年末。

3.资产无偿划转

2021年1月14日，根据省政府、省国资委决定，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8号），省政府将发行人所属山投集团持有的山西粮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偿划转的资产系发行人非主业资产，划转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157.3亿元，其中中期票据98亿元、公司债59.3亿元。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余额	利率%	债券类别	
26 山西文旅 MTN003	2026-3-20	2031-3-20	5	6.00	2.95	中期票据	
26 山西文旅 MTN002	2026-2-6	2031-2-6	5	5.00	3.05	中期票据	
26 山西文旅 MTN001	2026-1-23	2031-1-23	5	6.00	3.09	中期票据	
25 山西文旅 MTN004	2025-09-23	2030-09-23	5.00	6.00	2.77		
25 山西文旅 MTN003	2025-08-12	2030-08-12	5.00	6.00	3.00		
25 山西文旅 MTN002A	2025-08-08	2028-08-08	3.00	2.00	2.39		
25 山西文旅 MTN002B	2025-08-08	2030-08-08	5.00	4.00	2.95		
25 山西文旅 MTN001	2025-03-26	2028-03-26	3.00	4.00	2.93		
24 山西文旅 MTN011	2024-09-06	2027-09-06	3.00	6.00	2.86		
24 山西文旅 MTN010	2024-09-03	2027-09-03	3.00	6.00	2.45		
24 山西文旅 MTN009	2024-08-28	2027-08-28	3.00	6.00	3.00		
24 山西文旅 MTN008	2024-07-26	2027-07-26	3.00	6.00	2.25		
24 山西文旅 MTN007	2024-07-12	2027-07-12	3.00	6.00	2.70		
24 山西文旅 MTN006	2024-05-27	2027-05-27	3.00	6.00	3.29		
24 山西文旅 MTN004	2024-04-19	2027-04-19	3.00	5.00	3.10		
24 山西文旅 MTN003	2024-03-26	2027-02-26	2.92	4.00	3.45		
24 山西文旅 MTN002	2024-01-26	2027-01-26	3.00	6.00	3.38		
24 山西文旅 MTN001	2024-01-19	2027-01-19	3.00	5.00	4.37		
23 山西文旅 MTN004B	2023-12-07	2026-12-07	3.00	3.00	5.98		
26 晋旅 Y1	2026-03-13	2030-03-13	4.00	5.30	3.00		公司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余额	利率%	债券类别
25 晋旅 01	2025-12-09	2030-12-09	5.00	5.00	3.48	
25 晋旅 Y3	2025-11-14	2030-11-14	5.00	8.30	3.50	
25 晋旅 Y1	2025-04-17	2028-04-17	3.00	2.00	2.77	
24 晋旅 Y2	2024-08-09	2027-08-09	3.00	6.00	2.50	
24 晋旅 Y1	2024-06-19	2027-06-19	3.00	6.00	3.10	
24 晋旅 02	2024-04-15	2027-04-15	3.00	3.00	3.37	
24 晋旅 01	2024-03-06	2027-03-06	3.00	6.00	3.50	
23 晋旅 02	2023-12-13	2026-12-13	3.00	6.00	5.40	
23 晋旅 Y3	2023-11-28	2026-11-28	3.00	2.40	5.60	
23 晋旅 Y2	2023-08-10	2026-08-10	3.00	4.00	6.20	
23 晋旅 Y1	2023-04-27	2026-04-27	3.00	5.30	6.70	
合计				157.3	—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上交所、深交所、交易商协会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发行人其他诚信信息查询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处罚情形。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责任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表决和决议、其他重要内容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期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用途合法合规，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及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鉴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郝晓平

经办律师：

陈会会

陈会会

付敏

付敏

2026年 4 月 29日